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https://ppt.cc/f2C7Qx>)
(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業經本署於110年3月18日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108年5月28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態樣，分別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裁處機關依循。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而允負起對環境保護更高之相應責任，爰修正本準則。
- 二、本次修法主要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櫃)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另，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爰於附表二及附表三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提高應處罰鍰計算，以嚇阻不法行為。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

建築管理組



1100019950



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電 2021/03/18 文
交 11:57:03 章

建築管理組



1100019950

